

# 嫁接苗癒合裝置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75)

91.10.11 農糧字第 0910155616 號(訂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放置嫁接後種苗使之癒合之環控設備，並以受測之嫁接苗為標示名稱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 - (一)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 - (二)內部空間規格及置物架規格、層數及數量。
  - (三)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個數、功率、使用電壓等。
  - (四)使用風扇及空調設備之廠牌型式冷藏(加熱)能力、加濕能力、功率、使用電壓等。
  - (五)使用之溫、濕度感測及照明裝置。
  - (六)本機作業之控制方式、使用可程式控制器及記錄器之廠牌型式，及使用輸出與輸入之接點數等。
  - (七)使用之換氣方式及風路型式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 - (一)溫、濕度控制:將癒合室高度等分成上、中、下三層，每層中間水平面之 X 及 Y 方向再等分成四等份，於其中間之 9 個交點逢機取 2 交點放置溫、濕度感測器，三層共計 6 點。將溫、濕度設定於最佳癒合條件範圍內，開機待各條件達平衡後，以記錄器每 5 分鐘掃瞄一次，每 30 分鐘予以平均，記錄為一筆溫、濕度資料，全程測定時間為 48 小時。
  - (二)隨機抽取嫁接後之種苗移入癒合室，使癒合室滿載，另一批置於簡易塑膠棚溫室中，並記錄溫室之溫濕度，5 日後觀察記錄其成活情形(接穗挺立無萎凋狀視為成活)及用電量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 - (一)感測點之溫、濕度讀數 90% 以上(含)在設定範圍內(溫度 26~29℃、相對濕度 85~95%)。
  - (二)隨機抽取量測三筆記錄數據，每筆記錄之 6 點溫、濕度之變異係數應於 10% 內(含)。
  - (三)癒合室之嫁接苗成活率須達 90% 以上，並高於簡易塑膠棚溫室中嫁接苗成活率。